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2013 年 6 月 17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3 年 6 月 14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穆罕默德·达纳先生给你的一封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3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哈立德·切维克(签名)



2013 年 6 月 17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 2013 年 5 月 17 日希族塞人驻纽约代表给你的信，该信件已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S/2013/300)分发。信中毫无根据地声称，“土耳其破坏国际空中交通规则和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以及“土耳其战舰非法使用非公开的港口”。我想提请你注意以下内容。

对于这种虚假的指称，我再次重申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所有航班都是在国家有关部门完全同意和充分知情的情况下执飞的，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当局对此既没有管辖权，也没有任何发言权。必须指出，所谓破坏空中交通规则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因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局是提供本国领空内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当局。同样，该信件提出关于土族塞入港口的指控也是没有根据的，因为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北塞浦路斯既没有管辖权，也没有任何发言权。这是又一次旨在歪曲塞岛的事实和现实的企图。

正如我们在以往的信件中指出，这种指控建立在虚假和非法的宣称基础之上，即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包括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土和领空在内的整个塞浦路斯岛拥有主权。希族塞人方面这种虚假的指控无视这一现实情况，即塞浦路斯岛存在两个独立、自治并各自行使主权和管辖权的国家。

希族塞人方面一再提出虚假宣称企图给非法的行政当局披上合法外衣，但是这种企图是徒劳的，土族塞人绝不会接受这种不公正的要求。希族塞人方面停止滥用法律上并不拥有的权利和责任，停止针对土族塞人的敌意和贬抑行动，才是改善塞岛气氛的真正建设性行动。

此外，应该再次提醒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他们的对方现在是并且始终是土族塞人方面，而不是土耳其，他们坚持不承认塞岛北部土族塞人的权利，无助于按照联合国既定条件持久解决塞浦路斯冲突的前景。联合国设想的条件是，在两个地位平等组成国的两区和两族联邦框架内，并在塞岛双方人民政治平等的基础上，建立一种新型的伙伴关系。

我谨借此机会再次正式指出，土族塞人方面随时准备双方领导人尽早开始全面谈判并取得成果。我们始终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继续拖延谈判。我们希望，希族塞人领导人能够听取我们的呼吁，尽早开始全面解决争端的谈判，为实现塞浦路斯问题的公平持久解决铺平道路。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3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穆罕默德·达纳(签名)